**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

**法律顾问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法律顾问项目

项目编号：HMJYZXCG2023001

采购单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法律顾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法律顾问项目

二、项目编号：HMJYZXCG2023001

三、采购需求：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期为三年。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万元/每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并具备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六、投标保证金：免收。

七、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八、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5月9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32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江南路777号4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3-81261581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基础法律服务项目

1、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向甲方提供法律法规信息，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及行业成员单位在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应甲方要求，对行政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依法行政法律风险防控

对甲方起草或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应甲方要求参与信访法律咨询和提供处理建议，审查其他法律文书，确保法律法规适用合理、准确；

3、法律培训与宣传

应甲方要求，每年提供两场法律专题培训或讲座，提高甲方人员的法律意识；

4、非涉诉纠纷处理

参与处理涉及甲方尚未形成的行政、民事、经济纠纷；为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初步分析，本合同有效期内出具两份相关案件的法律意见书，若涉及专业性较强的，一事一议；

5、涉诉纠纷处理

甲方委托我所参与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代理阶段包括行政应诉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民事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等。行政诉讼案件的结案形式包括：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等，民事诉讼案件的结案形式包括：判决、裁定、调解、和解、撤诉、执行等。甲方需要我所参与诉讼的，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并约定律师费用，双方根据收费服务标准的基础上收费。

6、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常规法律服务。

7、付款方式：按合同进行付款

**八、其它相关说明：**

1.供应商中标后需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6）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

4.投标报价

（1）本项目包括买方需求的服务价格以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本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严格按项目要求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涂改无效）；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现场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本项目最高限价2万元/每年，本项目合同期为三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未有效授权；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开评标程序**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1)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地方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 方：

乙 方：

**鉴于：**

1、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更好的依法行政，防范行政法律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2、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 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所涉法律事务的特点和复杂程度，组成专业律师服务团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定义**

1、本合同所称“非诉法律服务”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以下法律服务：

（1）审查、论证与甲方有关的一般性行政决策、政府规章制定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2）参与一般性法律文书、合同的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

（3）参与或跟踪甲方参加的质疑、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处理与谈判；

（4）其他非诉法律服务。

2、本合同所称“重大非诉法律服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以下法律服务：

（1）起草、审查、论证与甲方有关的重大行政决策、政府规章制定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2）对专项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建议书或律师函等法律文件；

（3）参与重大法律文书、合同的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

（4）参与或配合第三方法治评估；

（5）其他重大非诉法律服务。

3、本合同所称“行政复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参与行政复议，包括参加行政复议审会、行政复议听证审理主持等。

4、本合同所称“诉讼法律服务”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参与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代理阶段包括行政应诉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民事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等。行政诉讼案件的结案形式包括：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等，民事诉讼案件的结案形式包括：判决、裁定、调解、和解、撤诉、执行等

5、本合同所称“仲裁法律服务”，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的各类仲裁案件，案件的结案形式包括：裁决、调解、和解。

**二、基础法律服务项目**

1、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向甲方提供法律法规信息，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及行业成员单位在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应甲方要求，对行政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依法行政法律风险防控

对甲方起草或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应甲方要求参与信访法律咨询和提供处理建议，审查其他法律文书，确保法律法规适用合理、准确；

3、法律培训与宣传

应甲方要求，每年提供两场法律专题培训或讲座，提高甲方人员的法律意识；

4、非涉诉纠纷处理

参与处理涉及甲方尚未形成的行政、民事、经济纠纷；为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初步分析，本合同有效期内出具两份相关案件的法律意见书，若涉及专业性较强的，一事一议；

5、涉诉纠纷处理

甲方委托我所参与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代理阶段包括行政应诉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民事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等。行政诉讼案件的结案形式包括：判决、裁定、调解、和解等，民事诉讼案件的结案形式包括：判决、裁定、调解、和解、撤诉、执行等。甲方需要我所参与诉讼的，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并约定律师费用，双方根据收费服务标准的基础上收费。

6、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常规法律服务。

**三、收费法律服务项目**

1、重大非诉法律服务；

2、专项法律服务；

3、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服务；

4、民事、仲裁法律服务。

**四、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信息、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当为乙方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3、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给予合理的工作时间；

4、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顾问费用或其他有关费用；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作出的决定，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合同约定法律事务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规定和专业素养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

及时通报工作进程；

6、就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的成果、建议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含律所党建情况）；

7、乙方律师对甲方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交办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投入到具体工作当中，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应的成果。同时，为应对突发紧急事情，乙方承诺在海门区境内接到甲方通知1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以便及时、高效地解决甲方的法律问题。

**六、工作联系**

1、甲方确定 为甲方法律事务联络员，联系方式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确定 为联系律师，联系方式为： ，上述人员如有变动，双方均应及时告知对方。

**七、顾问费及其支付**

1、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人民币 元 /年，该款由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八、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投标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5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6 | 对投标供应商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  | 第 页 | 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
| 7 | 项目实施方案 |  | 第 页 |  |
| 8 |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
| 报价表一览表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 附件：

投标承诺函

   ：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诚信承诺函**

    ：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 （公章）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万元/年）** |
|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法律顾问项目 | 2万元/年 |  |
| 以上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法律顾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